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報考社會調查師補助辦法

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報考社會調查師，培育社會調查工作相關人才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係補助提供已完成社會調查師認證報名之本系109學年度全體在校生，以及110學年度起入學生。
- 第三條 報名且參與量化認證考試者補助報名費新台幣5百元整、報名質化認證者補助報名費新台幣5百元整，通過量化、質化認證者全額補助當學年度報名費，若報名但缺考量化認證考試者不予補助。
- 第四條 申請及核定方式如下：
一、於認證結果公布後兩星期內進行費用補助之申請。
二、申請者須親自持准考證正本至本系進行申請，繳交系辦查核後歸還。
三、由系主任審查核定後，通知申請人領受補助費用。
四、本補助以量化及質化認證各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項補助經費來源由本系發展專款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公告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